

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廉江市气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雷电防护装置安全定期检测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廉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防雷安全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度我市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防雷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履行所辖区域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依法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属国家强制性检测项目,是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必要手段。雷电防护装置的使用、维护、产权单位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委托具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且信用良好

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若经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闭环,再次委托防雷检测机构复检,直至检测合格。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防雷相关标准、规范,确保检测服务质量。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雷电防护装置,应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指导落实整改,消除防雷安全隐患。

五、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六、我局将适时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进行抽查、专项检查,并对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一)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 无资质、超资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
- (三) 应当组织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而未开展的;
- (四) 经检测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

凡因雷电防护装置不合格造成雷击火灾、爆炸、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举报电话: 0759-6670902。

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2022年4月19日